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8-13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鹤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姜永健、张竹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通过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9日

##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姜永健，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高级经济师。现任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如皋市丝毯二厂厂长、深圳丰力特种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永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竹锋，男，199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总经理、董事局主席办公室副总经理，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经理。

张竹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王文银、张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